



傷寒論繹解

四

392
4



明
中武9
392
卷
4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太陽發熱仍不罷也心下

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一作地者正珍曰字典云

篇什也正字通云躡與擗通又字典擗字注云通作

又按脈經作什地字異而義同宋板注云擗一作擗

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之意言頭眩而身體瞤動振

外周身經脈真武湯主之方真武脈經作玄武正珍

見王世貞四部稿宛委餘論曰方名本曰玄武湯宋

茯苓芍藥生薑各三兩白朮二兩附子一枚炮去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自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來且承上章發汗吐



下後。虛煩不得眠。反覆顛倒。及身熱不去。而明太
陽病發汗。汗出。病應解而不解。其人仍發熱者。當
須發汗。而此已亡陽。寒邪浸進。而水氣壅滯。乃致
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欲擗地之變。因知發熱。
則是表鬱之餘結。即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
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及病發
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脈浮而遲。表
熱裏寒之類。乃不可發汗。真武湯主之。以溫散寒
毒。利小便。則諸證悉去矣。按心下悸者。與桂枝甘
草湯證同。而彼無水氣。為之異。頭眩身瞶動振振

欲擗地者。類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證。但彼則專
乎氣上衝。故頭眩在其起。而不在其臥也。此則專
乎身瞶動。故頭眩在其常。而不能起坐也。是皆由
邪氣淺淺。與其所兼之異然矣。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方有執曰。未後無發汗之變。疑有漏落。

金鑑云。咽喉乾燥。津液不足也。更發其汗。則津液
益枯。故戒有可汗之證。亦不可發汗也。

淋家。謂平素患淋疾人。淋者。小便淋瀝難通之病名。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者。邪熱在於下焦。膀胱氣不化。而尿道燥。更
發汗。則津液虛耗。而熱氣加。遂逼敗血。必小便血。

瘡家。謂癰疽潰瘍。久不差人。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瘳。

瘡家者。血液虛脫。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氣液亡。邪氣直犯於經筋而發瘳。

衄家不可發汗。韓氏曰。此人素有衄血證。非傷寒後。如前條之衄也。故不可發汗。汗

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音喚。又胡絹切。下同。一作瞬。切。不

得眠。眉上曰額。脈者是經脈也。眴與瞬同。目搖也。傷寒論輯義云。額上陷。謂額上肉脫而陷下也。

衄家者。上經脈之血虛。若發汗。則氣液更亡。經脈乾澀。因毒氣逆迫筋脈牽引。致脈急緊。直視不能

眴。不得眠之逆變。

亡血家。病吐血下血。產後金瘡脫血人。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誤發汗。則氣液脫。經氣內肅。而寒邪王。故

本寒慄而振也。

汗家。自汗盜汗。久不止人。重發汗。必恍惚心亂。此汗家故曰重。恍惚失意也。心

亂。心神憤亂也。錢潢曰。恍惚者。心神搖蕩而不能自持。心亂者。神虛意亂。而不得自主也。小便已

陰疼。與禹餘糧丸。方本闕。濟按咽喉乾燥。章以下。言發汗之逆變。而並不言其治方。今

獨此章處治方者。不能無疑。且方闕亦難詳其意矣。

邪熱鬱蒸於心胸者。善自汗盜汗出。而血液損耗。

故重發汗。則氣液更亡。心神虛衰。必恍惚心亂。津

亡尿道亦燥。故小便已陰中疼。

病人有寒。固有內寒。論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即是。復發汗

胃中冷必吐蚘。一作逆。濟按此有寒而發汗。令胃中冷。故曰復。蚘者。由胃中有食物停滯。而氣鬱生之蟲也。譬如腐草生螢。非每人有之也。

病人有寒者。當溫散之。復發汗則氣液亡。胃中更冷。乃蚘不能安。故必吐蚘也。以上七章。就發汗之變而言。雖有可發汗之證。素有所患。而氣血虛脫者。不可強發汗之。義也。雖然。若是氣血不甚虛者。則發汗無害矣。故濇拘泥此說。恐反失其真。而致差誤焉。惟宜審明其證。而後從之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此發汗且下之

故曰復也。方有執曰。復與覆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猶言誤也。此說非也。何則。一章中曰。復曰反者。不有無其義也。蓋外感病者。先發汗。後下之。為順。故曰復。先下之。後發汗。為逆。故曰反也。汪琥曰。大約治傷寒之法。表證急者。即宜汗。裏證急者。即宜下。不可拘拘於先汗而後下也。汗下得宜。治不為逆。是也。玉函無二若字。先發汗。先下之。並有者。字是。

此為後章。先論汗下治法之順逆也。本發汗其證未全除。而復下之。此為逆也。其先發汗者。治不為逆。是言下逆也。本先下之未解。而反汗之。為逆。其先下之者。治不為逆。是言汗逆也。又按前七章。及此章。雖義如不乖。然亦有所可疑。蓋王叔和撰次補入之語也。故真武湯下。直續傷寒醫下之讀。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

言續下之而下利至甚也。清穀者謂

食穀不化。澄徹清冷也。類聚方集覽云。清穀之清。與圍通者。鑿也。言穀食不化。無臭穢。故曰清穀。小便清利。亦爾。言飲而直。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

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此章文意。專在于救裏。宜翫味。救者。逐去邪氣。而得助正氣之謂也。有惟溫散裏寒。而表證從除者。如次章所論者是也。故更曰後身疼痛。見以其不除也。張錫駒曰。凡曰急者。急不容待。緩則無及矣。惟忠曰。清穀已止。大便依常。是之謂清便自調也。

此承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及上章發汗汗出不解。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憊動振振欲擗地者。宜治裏之義。而論之也。言傷寒未至五六日。邪熱實於

裏。而醫誤下之。因胃氣暴脫。而寒邪淡進。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不可發汗。急當救裏。不爾則恐邪氣盡內陷。至促命期矣。裏寒除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裏已和。表未和也。急當救表。不爾則恐表邪入。再傷胃氣矣。論曰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是所以先救裏。宜四逆湯溫散也。又曰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是所以後救表。宜桂枝湯和解也。又按凡人身有疾病也。雖其證多端。其變無窮。然要之不出于寒熱二道之外。而藥石亦有寒熱溫涼之性。因察寒熱虛

實量輕重緩急。知病毒之所在。而考本論及金匱所載之藥方之性能。與溫熱之藥。以除寒毒。而復其陽。投寒涼之藥。以去邪熱。而救其陰。則莫病而不治矣。古謂毒藥攻邪。五穀為養。病毒除。則得穀肉菓菜之養。陰陽自和。必自愈。若雖病毒除。而不能飲食。形體疲勞者。死之兆。非藥石之所知也。故醫療病也。以早除病毒。令能飲食為專務矣。若病而不能食者。用藥後。變不食者。病進也。此或屬誤治。是故今發汗吐下後段。始言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次舉乾薑

附子湯。中舉芍藥甘草附子湯。及調胃承氣湯。終舉四逆湯。此與傷寒脈浮。自汗出之章。始舉甘草乾薑湯。中舉芍藥甘草湯。及調胃承氣。終舉四逆。極其變意同。是盡辨其寒熱虛實。隨證治之義也。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玉函疼上。當有更字。是救其裏。宜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此依前章。而更明舍表當救裏之義。故雖非汗吐

下後亦舉於此也。言病發熱頭痛者。脈當浮而反沉。沉者為病在裏。則發熱頭痛之表證。應差而若不差。身體更疼痛者。是寒毒既盛於裏。而表鬱尚存。經氣澀滯故也。因當救其裏為法。乃與四逆湯。以溫散寒毒。則表鬱從除。表裏和而愈矣。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之類是也。宜併考以知其意矣。或問曰。脈沉者。為病在裏。病在裏者。必當有裏證。而不舉之。反詳言其所兼之表證者。何。答曰。是恐人見其有表證。疑惑以為非四逆湯之所宜。而反失其機用。故如裏證。則

照于脈與方而略之。舉其所兼之表證。以示雖有表證不拘之。直就裏證施治。則表證亦可愈。令後學辨別其疑途也。可見古人用意于章句閒之精微矣。論中此例多。宜審明。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

因致胃。

程知曰。胃者神識不清。如有物為之胃蒙也。

胃家汗出自愈。所以

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復下之。

脈經裏未和。作表和是。

此章言太陽病。有應下之證。先下之而不愈。反裏虛。因復發汗。遂表虛。虛氣逆鬱於頭中。其人因致胃。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氣液復而表裏實。乃

鬱氣并汗發散。表和故也。表和然後復下之。除初不盡之裏邪則愈。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一作微。濟按停者。謂脈停止而不見。必先振

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一作

尺脈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一云用大柴胡

湯。濟按脈經作屬大柴胡湯證。

此章言太陽病。當解而未解。脈陰陽俱停者。氣血虛耗。而餘邪壅。脈氣沉滯。陽鬱於裏。鬱極而後發於表。故必先振慄汗出。餘邪散而解。但陽脈不停而見微者。邪壅淺而陽氣通。故不振慄。先汗出而

解。但陰脈不停。而見微者。邪壅深而胃氣不和。氣鬱而熱實。熱氣動陰。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為調胃承氣湯。救其急之所宜。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

邪風者。宜桂枝湯。方有執曰。不曰風邪。而曰邪風者。以本體言也。

此章言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是邪氣淺。唯犯於衛分。而不入榮中。衛氣與邪氣相并。熱蒸泄榮分之津液。而榮衛不諧和。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也。仍與桂枝湯。除邪風。榮衛和則愈。按右三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何則發汗吐下後之段。既終于傷寒

醫下之之章。而今復舉之者。篇次不接續。且其說本論中已有明斷。何數數論之乎。蓋叔和之撰次。

傷寒五六日中風。

按傷寒者以寒邪深劇故必惡寒而大抵至五六日則邪氣入裏而

熱實矣故論曰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此皆裏實表解而惡寒罷也故以下解之然而今此傷寒五六日而邪熱不結實尚能表發而邪進不甚急如太陽中風緩證者而致往來寒熱等證因為辨別其緩者更曰中風也論曰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復發熱汗出而解是以熱氣不結實尚能達於表故也又曰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是傷寒經日之間變見風證也可以徵矣若謂無分傷寒中風至五六日其致一則是文無主客輕重也不往來寒熱寒邪壅伏陽氣於裏則惡寒陽或不察往來寒熱氣鬱而發於外則發熱故互寒熱也錢潢曰往來寒熱者或作或止

胸脇苦滿。嘿嘿

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嘿與默同不語也靜也嘿嘿者神機昏鬱也喜欣也悅也喜嘔者

者嘔則覺氣少疏通故喜好也按小柴胡湯證雖多唯胸脇苦滿為之主的餘證皆發於胸脇苦滿也而於胸脇正邪分爭而熱氣尚能表發也

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

加括樓實一枚。

半夏燥痰飲而治嘔吐人參解心下痞行氣液括樓實解胸中痰飲鬱

結治心。痛若胸中煩而不嘔者。邪氣專鬱結於胸中。而不犯心下。胃口故去半夏。人參加括樓實也。若

渴者。字是。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樓根四

兩。括樓根潤燥清熱。而治渴。若渴者。邪氣結於心下。氣液不行。熱氣迫胃。引津液急。而真陰乾燥之所

致。乃不宜燥藥。故去半夏。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

三兩。黃芩氣味苦寒。除胸腹熱。芍藥治腹裏拘急。而

搏也。乃不宜苦寒。故去黃芩。加芍藥也。若脇下痞鞭者。字是。去大棗。加

牡蠣四兩。大棗味甘。安中滋陰。和諸藥。牡蠣除水飲

脇下。而與水飲結固。若甘味過。則致若心下悸。小便

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茯苓導停水利小便。而

不利者。水飲湊於心下。而阻氣。乃若不渴。外有微熱者。

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桂枝散外邪。而治

微熱者。邪氣尚在於外。而不犯心。上衝若不渴。外有

下。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微汗愈。若咳者。去人參。大

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生薑散胸膈滯氣。而治嘔吐。五味子

斂降逆氣。而治咳。乾薑溫散寒飲。而治咳嗽。若咳者。邪氣并寒飲。逆於喉間。而氣道不利。乃非人參。大棗

生薑之所宜。故去之。加五味子。乾薑也。

此與前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及傷寒六七日。結胸

熱實相照。而辨其緩急。舉緩者。更設中風名也。往

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是寒

邪不甚急。鬱於胸脇。熱氣不結實。尚能表發。而正

邪分爭也。或以下證者。因邪氣之所在稍異。其證

或見或無見也。故小柴胡湯主之。以解胸脇之邪。熱則諸證悉除矣。此論傷寒五六日中風柴胡湯之正證。以下及其變也。或問曰。傷寒五六日而變致緩證。爲辨別之。更設中風名。雖然今以往來寒熱等證。照傷寒五六日邪熱結實。可下者。則無中風名字。亦緩急自明也。何煩曰傷寒而更曰中風也。願聞其說。答曰。此章以下。專論傷寒之緩急。乃以其緩者。爲柴胡湯等之所宜。以其急者。爲陷胸湯之所主。而傷寒者。本此急劇證也。因爲別其緩者。先於此章。更曰中風。是以其義互數章故也。若

但此一章。則不及更設中風名矣。是故後章有冒首傷寒中風者也。曰然則太陽中風變急劇者。亦當曰傷寒。以辨別之。而其不言者何也。請再悉之。曰傷寒中風。俱於太陽病中設此名。然傷寒者急劇。其毒深進。轉屬陽明少陽太陰。故單曰傷寒。以爲統名。因於其證變緩者。則不可不辨別之也。中風者邪氣淺緩。唯止太陽證。不轉屬。故標曰太陽中風。因其變急劇。非如傷寒。故曰不汗出而煩躁。曰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曰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此皆雖邪氣深。不結實於裏。熱

氣尚能表發也。且此不且數章。是所以於中風。不
 曰傷寒也。又問於桂枝湯。麻黃湯。承氣湯。四逆湯
 之正證。則舉其脈。今此論柴胡湯正證。不言脈者
 何也。曰此以邪氣半在裏半在外。其脈不一定。故
 也。是故於柴胡湯之脈。或曰浮細。或曰細。或曰弦
 浮大。或曰沉緊。凡病涉表裏。則其脈不定。故不言
 脈者多矣。夫若桂枝之浮弱。麻黃之浮緊。承氣之
 沉實。四逆之沉微。則病偏表裏。而其脈大抵定。故
 也。是故或有直就其脈施治者。因又知惟主脈以
 救療之非矣。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

血弱氣盡。謂因汗出氣液亡之甚也。所謂奪汗者無血。即是也。正邪分爭。往來寒熱。

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

痛下。故使嘔也。一云。藏府相連。其病必下。脅膈中痛。小柴胡湯主之。

此追論前證之所因也。病在表之時。或自汗出。或
 發汗氣液亡。致榮養外之血弱。衛護外之氣盡。腠
 理疎開。邪氣因入於裏。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也。
 邪氣欲犯入於內。正氣欲進出於外。而分爭。故往
 來寒熱。正邪相離則退休。復集則發作。故有時也。
 邪熱鬱於胸脇。故嘿嘿不欲飲食。正邪分爭。及於

脇下。故曰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從外犯胸脇。故

曰邪高。今邪在於胸脇。而痛下。胃氣為之不和而

逆。故使嘔也。仍小柴胡湯主之。疑非仲景氏之意。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

方有執曰。已畢也。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然非津液

不足。水飲停逆。則不渴。或為之渴。寒熱往來之暫渴也。今服柴胡湯已畢。而渴則非暫渴。其為熱已入胃

亡津液。而渴可知。故曰屬陽明也。以法治之。錢潢曰。但云以法治之。而不言法者。蓋法無定

法也。假令無形之熱邪在胃。燦其津液。則有白虎湯之法。以解之。若津竭胃虛。又有白虎加人參之法。以

救之。若有形之實邪。則有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和胃之法。若大實滿而潮熱。讖語大便鞭難。則有大承

氣攻下之法。若胃氣已實。而身熱未除者。則有大柴胡湯兩解之法。若此之類。當隨時應變。因證便宜耳。

此承前章或渴或不渴。而論服湯已渴者也。雖或

渴或不渴者。尚宜服小柴胡湯治之。而今服湯已

渴者。是熱氣益加。專犯於胃府之所致也。因為屬

陽明。此非柴胡湯之所能制。乃審陽明之法。而治

之也。按小青龍湯章云。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

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是言寒

邪在表。而心下有水氣。故服小青龍湯。溫散而渴

者。為寒去欲解之候。此服小柴胡湯。清熱而渴者。

其熱益加。故為屬陽明之候矣。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

惡風惡寒略言。

手足溫。

熱氣蘊畜。

而不發也。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

頸項強小便黃者。

玉函黃作難是竊按不能食以下屬茵陳五苓散證。

與柴胡

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

此承

上文而更舉似柴胡證而非者以戒之也。

食穀者噦。

此亦言胃氣虛弱至噦。

此接前章傷寒五六日而辨類柴胡證者以為其

不中與之戒也言得病六七日邪熱在於外乃脈

見浮而兼遲弱者是本胃氣弱而不能發越故惡

風寒手足溫此不可下也而醫二三下之因胃氣

益虛邪氣入及脇下熱痰熏津液乃致不能食而

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之逆變此

類柴胡證然胃虛甚而水熱痰鬱故與柴胡湯解

鬱熱則邪氣悉入裏痰毒下流於腸間大便必下

重也嘔亦柴胡之一證然本為水熱痰鬱渴而飲

水嘔者水停而嘔也金匱要略云先渴卻嘔者為

水停心下此屬飲家此非柴胡之嘔故不中與也

胃虛水不行而食穀者穀亦不速消化而壅氣乃

胃氣逆噦也。用藥之權衡不可不識矣。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

身熱者熱渡於發熱故惡寒變惡風前證手足溫而不身

熱故曰惡風寒。

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張思聰曰陸氏曰手足溫

者手足熱也乃病人自覺其熱非按而得之也不然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

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言溫者皆謂熱也非謂不熱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就傷寒五六日。而論四五日。雖有外證。裏證急者也。今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大似上章所論。而彼所重在脈遲浮弱。面目及身黃。小便難。宜利小便去黃也。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此則身熱惡風。頸項強。邪氣尚在外。然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邪熱深鬱於脇下。而不發越於皮表也。其所重在于此。故亦主小柴胡湯。以解胸脇鬱邪。則熱氣發而汗出。外證亦從除矣。上章曰六七日者。日數過五六日。而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比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則邪氣尚淺。此章曰四

五日者。不及六七日。而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邪熱既深矣。是因病進稍有遲速。與其人胃氣有強弱然也。故儻見一步之緩急。而並論令相照。以勿誤治也。又按此證有身熱惡風。而不加桂枝。有渴。而不去半夏。又不加枳樓根。是可以知不須加減。宜用本方。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

法脈法先起後之詞暗含將發柴胡湯證之意故於建中

曰先與於柴胡曰主之示以不可

他藥不差言腹中急痛不差也

小建中湯方

傷寒論輯義云小建中視之大建中藥

方集解云此湯以

飴糖為君。故不名桂枝芍藥。而名建中。今人用小建中者。絕不用飴糖。失仲景遺意矣。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膠飴升一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

解。去滓後。內飴。消解為度。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

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此言平素患嘔之人。雖有建中湯之證。不可用以甜味泥

心下而吐。故也是。雖非無其理。然強拘之。則反失其治之機要矣。又有得甜味。嘔止者。宜隨證施用矣。

按此係傷寒二三日。傷寒四五日章。而辨治方也。

言傷寒陽脈濇。陰脈弦。蓋濇為血少。弦主拘急。陽

脈濇者。血少而陽氣難外行也。陰脈弦者。陰氣內

結而拘急也。是其人本血氣虛弱。因得病二三日。

寒邪直及裏而結聚。腹氣不和也。故法當腹中急

痛也。乃先與小建中湯。以專解散于表而治急痛。

然而不差者。是既四五日。邪氣進鬱於胸脇。熱加

而致苦滿。腹氣尚不和也。乃雖急痛。非小建中湯

之所宜。當主小柴胡湯以治之也。小柴胡證曰。或

腹痛。金匱要略曰。諸黃腹痛而嘔者。宜柴胡湯。服

柴胡湯。胸脇邪熱解散。則腹氣和急痛隨治矣。

傷寒中風。前章所謂傷寒五六日中風。此乃略其有

日數。直為一病名。以明傷寒之緩證矣。有

柴胡證。玉函作小柴胡。按凡論中單曰。柴胡。柴胡證。柴胡湯者。皆斥小柴胡湯言也。或曰。通大小

柴胡者非也。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恐泥柴胡湯證悉具，故言及此矣。

此申明傷寒中風有柴胡湯證者，是邪氣犯於胸脇，而半在裏半在外，故其見證最多。且雖非若結胸之急劇，病在於胸脇者，不速治之，則其變難測。因但見一證便是，而與柴胡湯，不必待其證悉具也。蓋一證者，謂胸脇苦滿也。按劉棟傷寒劉氏傳云：凡柴胡湯正證中，往來寒熱一證也，胸脇苦滿一證也，嘿嘿不欲飲食一證也，心煩喜嘔一證也。病人於此四證中，但見一證者，當服柴胡湯也。不必須其他悉具矣。正珍曰：劉棟此解於柴胡正證

中定焉。可謂的確矣。徵之論中，用柴胡諸證，有但認胸滿脇痛而施者，有但認胸脇滿不去而施者，有但認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而施者，有但認嘔而發熱而施者，有但認寒熱如瘧而施者，可以見其說之正矣。是未允當。何則？有往來寒熱如瘧狀，用之者，而又施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及嘔而發熱者，且奔豚湯證，亦有往來寒熱，桂枝二麻黃一湯證，亦曰形似瘧，則往來寒熱如瘧，是非主證。然則手足溫而渴，及嘔者，似為主證，而又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或胸中煩而不嘔。

或不渴。身有微熱者。並與之。則亦不爲主證。嘿嘿不欲飲食者。他亦有之。則固難爲主證也。皆可得以知焉。又柴胡證曰。胸滿脇痛。曰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曰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曰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曰脇下滿。曰脇下及心痛。曰心下滿。此悉無不言胸脇。而又無於他藥。言胸脇苦滿者矣。由是觀之。則夫往來寒熱。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等。皆發於胸脇苦滿。而柴胡湯之所兼治也。況其餘證乎。但胸滿脇痛。脇下鞭滿。心下滿。脇下及心痛。是胸脇苦滿之稍異者也。故於

論柴胡正證章。特曰胸脇苦滿。以爲繩墨焉。乃今此章曰。但見一證便是。蓋以關治術之樞要也。因知一證者。卽胸脇苦滿。而劉棟正珍說未允當矣。又知凡醫病之大要。惟在取邪毒所在之主證。而若其兼證。不拘見否也。然而詳舉其兼證者。欲令後學不眩惑兼證。直隨其主證也。又舉其病名。曰太陽病。曰陽明病。曰少陽病。曰傷寒。曰傷寒中風。是示雖病名異。其主證同。則不拘其名也。此非止柴胡湯。諸藥亦皆然矣。是所以一方治數病也。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凡例于柴胡湯故曰

凡此誤下因當邪氣陷而柴胡證罷而不罷乃復與其不罷者不為逆也故曰而曰若而不曰反也

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復發熱汗出而解錢潢曰蒸者熱氣

從內達外如蒸炊之狀也邪在半裏不易達表必得氣蒸膚潤振戰鼓慄而後發熱汗出而解也濟按蒸而振鬱熱欲暴發之勢令然也此已往來寒熱若身熱惡風故於發熱曰卻復

此承上柴胡湯數章而示傷寒中風熱氣尚能發

於表之義也言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

不罷者復與柴胡湯胸脇之邪氣退則鬱熱暴動

必蒸蒸而振卻復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此承傷寒陽脈濇陰脈弦章而更論其異證也傷

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是其人本血氣虛弱因

寒邪直及於裏正不堪邪也今煩悸者類柴胡兼

證然此二三日邪氣尚專在於表而未成胸脇苦

滿矣仍為小建中湯之所主治也緣知夫先與小

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是係日數辨證治

焉又按金匱要略以此湯治虛勞裏急悸衄腹中

痛夢失精四肢酸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宜併考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

仍在者先與小柴胡也過經者邪氣過經入於裏之謂也經者與所謂發汗則動經太陽

陽隨經瘀熱在裏經脈動揚久而為痿之經同皆謂外經脈也非獨指太陽陽經也太陽病者邪氣專於表

也。因已過經，亦進於內，自緩，故曰十餘日。及後四五日，此不_二下之前，既具柴胡證，故曰仍在_一小柴胡下。玉函有湯，嘔不止，心下急。一云嘔止小安，未與小柴胡湯之字是。

前既有嘔，故曰嘔不止，即前喜嘔甚而不止也。心下急，邪氣在於心下，滿急也。金匱要略云：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鬱鬱者，之宜大柴胡湯，即是。

也。即嘿嘿之甚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方己經誤微煩微熱煩也。柴胡湯以下之則愈。大柴胡湯對小柴胡湯，以其除邪熱之効大為名也。

柴胡斤半 黃芩兩三 芍藥兩三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切

枳實四枚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

湯。再煎下，玉函有取三升三字。玉函金匱本方有大黃二兩七味，作八味。玉函云：一方無大黃，不加不

得_一名大柴胡湯也，並是原本無脫之也。
此承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而論今已過經十餘日，致柴胡證，此未可下，而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雖因下邪氣稍犯胃，先與小柴胡湯治之，乃諸證減而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是既犯胃之邪熱實，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單曰不解者，胸脇滿而嘔。日晡所

傷寒論經旬卷四

包濟堂藏片

發潮熱已而微利。

明理論云。潮熱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

者謂之潮熱。若日三五發者。即是發熱。非潮熱也。濟按日晡者。申酉時間也。日晡所發潮熱者。日晡人身

陽氣行於外。而外閉。故內熱盛而盈滿於周身也。程應旌曰。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

不解之本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此本柴胡證。下之以不得利。今反

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

利即微利。丸藥者。其効緩。無蕩

滌之功。而瀉。故曰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也。

潮熱者實也。

恐人疑微利以爲虛。故復指潮

熱以證之。斷曰。潮熱者實也。

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

對胃外。曰。潮熱者實也。

不解之外證。所謂半在裏。半在外之外。

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方字脫。

柴胡

二兩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二十銖

本云五枚

大棗

四枚

芒消

二兩

外臺

作二合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

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臣億等謹按。金匱玉函方中。無芒消。別一方云。以水七升。下芒消二合。大黃四兩。桑螵蛸五枚。煮取一升半。服五合。微下。即愈。本云。柴胡再服。以解其外。餘二升。加芒消。

大黃桑螵蛸也。正珍曰。此方本當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消六兩也。而今宋板所載分量。小柴胡三分之

一。減其劑者。疑非仲景氏意。宜以全書所載爲正矣。東洞子曰。小柴胡證。而有堅塊者。主之。

此自傷寒五六日中風章來。且承上章之意。而更

辨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

者。醫以丸藥下之後之治法也。言潮熱者似可下。

然胸脇滿而嘔者。邪氣半在裏。半在外。此本柴胡

證。所謂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類也。而

證。所謂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類也。而

先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微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今雖下利潮熱者。邪熱實於裏也。但以丸藥下之。故其熱不除。徒動腸胃。胃氣為之不和而微利。裏液損耗。而更致燥結矣。此與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相類。仍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胸脇及外不解之邪。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兼治裏實燥結矣。此乃似上章大柴胡湯證。而彼邪熱入胃。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此雖潮熱。非胃家實。是所以治方異也。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有熱。

謂內有熱也。玉函作內有熱也。湯者。諸下邪熱之湯也。對丸藥言也。若小便利者。大便

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

也。脈調和對脈微厥而言無異變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

者。此為內實也。脈微厥不調和也。不可下。篇云。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即是也。

內實者。謂邪熱實於胃也。與上文有熱應。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章申明傷寒十三日。邪氣過經讖語者。醫以丸藥下之後之治方也。言過經讖語者。以內有熱。胃氣不和。熱氣熏心胸。神昏迷而自言也。法當以湯藥蕩滌下之也。若小便利者。水氣能分利滲膀胱。則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又非自下利之

脈乃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則是本由胃氣弱。水穀化輸不健。痰濁為邪壅觸動。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非胃氣虛弱。但以丸藥下之。乃內熱不除。徒動腸胃。痰濁下瀉。胃液益乾。而邪熱結矣。此為內實也。因調胃承氣湯主之。以直下內實。潤和胃氣。則讖語止矣。論曰。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此之謂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按曰。熱結膀胱者。非必結膀胱。按曰。熱結膀胱者。非必結膀胱。按曰。熱結膀胱者。非必結膀胱。按曰。熱結膀胱者。非必結膀胱。

血自下。下者愈。血自下者。不因下血。其人本血絡流滲腸間而下也。或有尿血者。然非大便血。不至愈矣。此二句斜插。此先示有血下愈者也。血下愈者。邪熱內陷。專結膀胱。故下文更曰。其外不解也。其外雖血下不愈。反危矣。故下文更曰。其外不解也。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對下乃可攻之。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不可攻之。上文云。熱結膀胱。先明病之所在。此曰。少腹急滿。結實也。宜桃核承氣湯。方脈後云。解外宜桂枝湯。急滿結實也。宜桃核承氣湯。方脈後云。解外宜桂枝湯。急滿結實也。宜桃核承氣湯。方脈後云。解外宜桂枝湯。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桃核。即桃仁也。玉函。核。作仁。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序。

例云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金鑑云空腹則藥力下行捷也濟按恐食後無間服此苦鹹辛甘之湯則與食穀未化者相阻逆而必吐是故先食服之也他藥亦然者多矣然本論中言先食者只此湯及烏梅丸已其他攻下部病者不言之且不見治上部病曰食後服者則若先食後服藥最難從矣總服藥前後暫時辟食佳今於此湯及烏梅丸有先食之言者蓋仲景氏之方悉非仲景氏自製撰用古人之成方此湯及烏梅丸亦古方故不改其舊言而書記之爾日三服當微利傷寒類方云微利則僅通大便不必定下血也

此承前章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而舉太陽病經日不解熱專結膀胱者辨明血自下愈者及其外不解者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之治法也言邪熱陷於下焦而結膀胱血為結熱沸逆血

熱瘀氣乘心家乃心神不寧令人如狂也蓋心者以藏血舍神故然矣靈蘭秘典論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是也然而血自下下者熱亦隨血除而愈是猶婦人傷寒經水適來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雖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之當先解其外也不爾則內虛外邪陷而必為壞病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熱結血也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服湯大便微利則邪熱除而血自復矣此與婦人中風熱入血室其血結者與小柴胡湯以

清解邪熱意同。而血已瘀者。血下而愈。若瘀血不
 下者。宜抵當湯。按先哲疑此湯中有桂枝。而用于
 外已解者。故其說紛紛。而不一。定矣。因今徵之于
 諸方。審索其正義。凡藥性有一味之能。又有成方
 之功。故夫若桂枝湯。則以芍藥生薑甘草大棗。伍
 于桂枝。桂枝為之主矣。乃治邪氣在表。頭痛發熱
 汗出惡風者。此為發散外邪也。若此湯。則以桂枝
 伍于桃仁大黃芒消甘草。桃仁為之主矣。乃治熱
 結膀胱。其人如狂。而血不下。外解已。但少腹急結
 者。此為解散結血。低衝氣也。是猶如土瓜根散。治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桂枝茯苓丸。治癥瘕害
 妊娠。下血不止。溫經湯。治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
 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
 脣口乾燥。屬帶下。又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治失精
 夢交。腎氣丸。治男子消渴。小便反多。及婦人轉胞。
 不得溺。茯苓澤瀉湯。治胃反吐。而渴欲飲水。木防
 己湯。治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
 桂枝枳實生薑湯。治心中痞。諸逆心懸痛。枳實薤
 白桂枝湯。治胸痹。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脇下
 逆搶心。亦以桂枝。伍諸藥。治水血瘀毒。在於裏。而

衝逆者。此皆成方之功。而非唯為外不解用之也。甚明矣。何容疑之有乎。

傷寒八九日。下之。

此有可下證而下之。故不曰及。胸

滿煩驚。小便不利。

煩。心悶。驚。怯。驚也。煩。驚者。必見胸

識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

側。偏臥也。此言因一身

動也。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小柴胡湯加龍

骨。牡蠣。治煩驚。如味多。且此證中主煩驚。故唯取龍骨。牡蠣。以治煩驚。之任重。以為名。餘省略之也。

柴胡

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鉛丹

人參

桂枝

去茯苓

各一半夏

二合大黃

二大棗

六枚

牡蠣

一兩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

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

按。下後。精虛。毒氣。逆。胸。滿。者。大黃。與。諸。藥。俱。煮。熟。其

氣。鈍。則。泥。於。心。下。其。効。不。捷。故。後。內。大。黃。煮。一。兩。沸。取。生。而。流。利。也。碁。子。博。碁。子。也。枳。實。梔。子。湯。方。後。云。

若。有。宿。食。者。亦。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今。此。方。中。已。云。太。黃。二。兩。而。更。曰。如。碁。子。者。有。疑。焉。因。意。是。切。作。

如。碁。子。之。謂。歟。作。如。碁。子。者。亦。為。使。藥。本。云。柴。胡。湯。汁。不。重。濁。也。玉。函。無。切。如。碁。子。四。字。

今加龍骨等。

此。本。小。柴。胡。湯。而。方。中。無。甘。草。然。方。名。不。曰。去。甘。草。方。後。云。本。云。柴。胡。湯。今。加。

龍。骨。等。玉。函。云。本。方。柴。胡。湯。內。加。龍。骨。牡。蠣。黃。丹。桂。茯苓。大。黃。也。今。分。作。半。劑。而。亦。不。言。去。甘。草。觀。是。則。

無。甘。草。者。蓋。歷。年。之。久。必。脫。之。也。作。十二。味。者。後。人。從。無。甘。草。改。之。也。全。書。更。無。黃。芩。是。亦。脫。落。

此承前章傷寒十三日。過經識語。而論傷寒八九

日邪氣未盡過經而既有可下證因下之而其證不全除之逆變出治方也今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因下精虛邪壅於內外氣液不行毒氣衝逆熱伏於胸脇心神不安也故以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解散胸脇及於外邪壅降衝逆通氣液也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肝者足厥陰經象木而主筋脾者足太陰經象土而主肉木刺土令肝乘脾者是行于己所勝也故名曰縱張錫駒曰謂縱勢而往無所顧慮也

此依前章明傷寒腹滿譫語刺法也腹滿譫語者

邪熱迫脾而胃氣不和也寸口脈浮而緊者邪氣淺犯於厥陰經筋肝氣鬱而熱盛也脾病見肝脈大此肝乘脾也乃雖腹滿譫語脈浮緊不可行發汗吐下惟刺期門以瀉肝經邪鬱則熱氣消散而解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腹滿者因飲水也與前證腹滿自異王宇泰曰傷寒發熱惡寒表病也至於自汗出則表已解矣大渴腹滿裏病也至於小便利則裏自和矣故曰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肺者手太陰經象金而主皮毛能通水道金剋木今肝乘肺者是行于所勝己也故名曰橫張錫駒曰謂橫肆妄行無復忌憚也

此章乃申明傷寒發熱嗇嗇惡寒者邪氣犯皮毛

肺氣壅塞也。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者。熱深在於厥陰經。肝鬱盛。飲水多。而填滿也。然本肺金勝肝木。木得水而生達。故肝鬱稍散。而熱氣表發。肺壅亦稍開。而水道通暢。則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刺期門。以瀉肝經邪鬱。則肝肺氣和平而愈。又按右二章。是五行生剋縱橫之理說。而無益於治術者也。疑非仲景氏之舊。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一作二日。丹。燒。瓦。熨。背。大。汗。出。火。氣。入。胃。濟。按。玉。函。作。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是。也。原。本。作。躁。凡。作。大。熱。傳。謫。也。

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

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按。自。下。利。自。汗。出。之。謫。何。則。振。慄。自。下。利。者。重。證。而。非。欲。解。者。玉。函。脈。經。作。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是。也。前。章。云。先。振。慄。汗。出。解。正。與。此。同。

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按。故。字。恐。衍。玉。函。無。是。也。其。汗。乃。指。振。慄。汗。出。言。也。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注。疏。曰。欲。失。溲。者。此。是。形。容。不。得。小。便。之。狀。濟。按。卓。特。立。也。卓。然。頭。不。可。傾。側。之。貌。

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此章言太陽病二日。反燒瓦熨其背。而發汗。大汗出。氣液亡。火熱入胃。胃中水竭。故躁煩必發譫語。而此太陽病。得之二日。則病未深。乃從汗大邪解。火熱專為害。故至十餘日。津液復。則火熱得津欲

去先表氣潛於內振慄而熱發自汗出者此為欲解也。若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是津液未足火熱升蒸氣液上泄而不施下也。大便已頭卓然而痛結鞭之屎得潤而通火氣動衝逆也。初足下惡風者今大便通則其人足心必熱此津液既足胃中和穀氣下流故也。於是逆氣降火熱消散而得解矣。方有執曰病雖不言解而解之意已隱然見於不言之表矣。讀者當自悟可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按病字當衍玉函無是也劫強取也以火劫者火逆

甚於前證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溢滿溢也血氣者榮衛也

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兩陽者謂太陽之陽火熱之陽也今不曰熱而曰陽者兩

取其發揚於外之意也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

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錢潢曰上文曰陽盛似不當言陰陽

虛竭然前所謂陽盛者蓋指陽邪而言後所謂陽虛者以正氣言也經所謂壯火食氣以火邪過盛陽亦

為之銷鑠矣濟按劑分也還返也劑頸而還言但頭汗出劑頸而還也成本陰虛下有則字是腹

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讞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摸以手摹也牀臥榻也

此與前章發而互明火逆證候也言太陽中風以

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浚通其血。故血氣流溢而失其行。陰行陽之常度。兩陽相搏。不能泄於外。而熏灼津液。故其身致發黃。陽熱盛沸鬱於上。則經血妄行。逆而欲衄。陰虛津液不足於下。則膀胱氣不化輸。致小便難通。陰陽俱虛竭。血氣不能榮養形體。唯虛陽并火熱逆上。故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也。火熱進既入於裏。而熏焦裏液。毒氣上攻。故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迫胃胃中乾。不大便。久則遂內實而發讞語。甚者胃虛氣逆致噦。六內外俱虛。幾微之正氣。不堪邪氣精神失所依。乃

至手足躁擾。捻衣摸狀。是危惡之候也。然而小便利者。裏液未全盡。而下元氣尚存矣。故其人可治也。此本太陽中風微邪。今因火逆甚。致此重證矣。火攻不可不嚴禁也。又按右二章。為後章火逆論之。其義雖不大乖。然亦似非仲景氏之辭氣。惟忠曰。古有假火氣以攻邪之術。如溫鍼。燒鍼。熨法。熏法等。是也。是皆仲景氏所不為。而不傳于今矣。當仲景氏之時。或因此術而誤其治也。於是往往論其誤而致變者。設之治法焉。今如此二條。則蓋皆後人之所論。豈足以為據乎。假火氣以攻邪之術。

果不傳于今乎。雖其誤而致變之遠于古。而有治法之邇于今。今我邦之俗間。有繙溫石者。其制如手掌大。石或瓦作之。投火而焚之。頃刻取出。少濺鹽水。納匣綿裹。以溫疾上。又有繙石鍼者。其制如桴而短。石鋒木柄。乃埋鋒熱灰。須臾取出。帛裹。按如鍼法。是皆類乎溫鍼及熨法者也。又市井之側。有名竈浴者。其制如竈狀。如地室狀。布石於地。黏土塗覆其上。容人三五人。乃燃柴薪其內。令炎氣充。急取去灰。石上布濡鹽薦。臥人其上。閉戶密塞。不得氣洩。於是炎氣徹身。殆不能息。遍身忽發汗。

如水流滴。食頃許。始出乎外。身稍冷後復入。又復發汗如故。如此者不惟一。再然後別設湯以浴焉。市井之賤人。患諸疼痛。或感邪氣者。多投此而取快也。又有空甌浴。有鹽甌浴。雖制少異乎。率亦同類矣。惟是假湯火氣而攻邪之一也。則其誤而致變亦一也。仲景氏往往論彼誤而致變者。設之治法也。物異而事同。則取之。此誤而致變者。庶幾不大背馳矣。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

錢潢曰。火迫者。或熏或熨。或燒鍼皆是也。方有執曰。亡陽者。陽以氣言。火能助氣。甚則反耗氣也。驚狂臥

起不安者。神者。陽之靈。陽亡則神散亂。所以動皆不安。陽主動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

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方

汪琥曰。湯名救逆者。以驚狂不安皆逆證也。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牡蠣

五兩

蜀漆

三兩

龍骨

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蜀漆味苦。有腥氣。故洗去腥。先煮之。

本云桂枝

湯。今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

此承傷寒八九日章。而論之也。而彼邪氣及裏。乃

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顛

側。因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今此所論。脈浮邪

熱在於表者也。而以火迫劫之。發汗。乃致亡陽甚

而氣液不行。邪氣并火熱及裏。而動水飲。上逼心

大胸而亂血氣。心神搖蕩。驚狂臥起不安之逆變。因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以散

表邪。降衝逆。去水飲也。所以去芍藥者。以邪火壅

上逆胸滿。而不結聚於腹裏故也。宜併見桂枝去

芍藥湯證。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

錢潢曰。形作傷寒者。謂其形象有似乎傷寒。亦

有頭項強痛。發熱體痛。惡寒無汗之證。而實非傷寒也。因其脈不似傷寒之弦緊。而反弱。弱者。細軟無力

之謂也。弱者必渴。被火必讖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

汗出愈。成本，火下。有者字，是。

此章言形作傷寒。其脈當弦緊。今不弦緊而弱。弱者。此邪熱伏於肌肉及腹裏。而迫胃家。乃精氣不得外達。脈氣退而反見弱也。故弱者必渴。因被火攻者。熱加胃氣不和。必發譫語也。若不被火而弱者。則遂發熱。脈浮。發熱。脈變浮者。是伏熱發動。精氣外達。而脈氣進也。故湯藥以解之。當汗出愈也。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火邪。到經。謂火熱到經脈之分也。清血。脈經。如豚肝。乃愈之言。千金方。論婦人十二藏云。九日如清血。血似水。據之。則清者。濁之反。而清血者。指血似

水言也。然又單曰清血者。有所容疑焉。因意此清者。注家謂清團通。厠也。清血。便血也者。似是矣。蓋此章。非仲景氏之舊。故其字義有所異。亦不可知矣。後章所謂清膿血。亦義同。

此章言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則邪火俱不泄於外。故火熱內攻。能為劇。正氣委頓。而不勝邪。其人必躁。到經尚不解散。則遂動血。血從脈絡。流滲腸間。必清血。故名為火邪。喻昌傷寒尚論篇云。名為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灸者。解散虛寒。復陽氣之法也。脈經吐作。啞。是。

此章言脈浮熱甚。無灸之理。而反灸之。脈浮熱甚。

此為實。實者邪實也。然以散虛寒之灸法治之。即逆也。因火而動邪熱。火邪上攻而損津液。必咽燥。遂傷血絡致唾血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病久而血液枯涸者。多見微數之脈。微為陰虛。數為內熱。因

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若誤灸之。因火為邪。則陰虛益虛。竭。內熱益加。

為煩悶。上逆是火邪。追隨于陰虛之處。逐從熱實之處。故也。血散脈中。言脈中榮

不復聚也。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此灸故曰

火氣微。見骨立之形。已成。調護榮血。亦無如何也。方有執曰。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猶比比焉。竊

見其無有不焦骨傷筋而斃者。吁。是豈正命哉。可哀也已。

程應旄曰。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虛

邪因火內入。上攻則為煩。為逆。陰本虛也。而更加

火。則為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為逐實。夫行

於脈中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脈中無復血聚矣。艾

火雖微。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逼。焦燎。乃

在筋骨。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而

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內傷真陰者。未

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

此則枯槁之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為殘廢之

人而已。可不慎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欲自解是與太陽病

二日章十餘日振慄自汗出者此為欲解意類脈浮故知汗出解係上文脈浮言也玉函有汗下有隨汗二字成本汗出解下有也字是又以下欲自解以下為別章然為別章則曰脈浮故知汗出解者上無其所應且不預火逆之義則當不載于此段原本為一章者文意通義自明矣意此成無己下注之時兩之也

此對上章脈浮熱甚及微數之脈而更論脈浮灸之熱發汗出解者也。言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出路因火而熱盛壹上逆而氣血不得行於下致從腰以下必重而痺故名火逆也。然此脈浮邪氣在表而熱不甚固非微數之脈因火逆亦不

劇是故鬱熱表發欲自解者則其勢必當先煩。煩乃有汗邪火隨汗消散而解何以知之以今脈浮氣機仍欲外達故知汗出解也。又按右五章論火逆之諸變其病之淺深緩急火逆之輕重劇易之分明而義甚詳也。然主脈理以說之此亦王叔和之補敘可以知矣。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字彙云核果中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真藏論云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為邪而鍼處孔穴不閉已被必發奔豚氣從少寒邪所侵故腫起如核皮膚赤色

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柯琴曰：寒氣外束，火邪不散，發為赤核，是

將作奔豚之兆也。從少腹上冲心，是奔豚已發之象也。正珍曰：奔豚病名也。氣字屬下，蓋奔豚虛悸之甚

者耳。其灸核上者，以溫散寒邪也。正字通云：醫用艾灸一灼，謂之一壯。陸佃曰：以壯人為法。老幼羸弱，量

力減之。傷寒類方云：不止一鍼，故云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也。方玉函無更加桂

桂枝五兩芍藥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

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玉函無滿以下十五字。是柯琴曰：只在一味中加分兩。不於本方外求他味。不即不離之妙如此。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已在裏而奔豚未發。此證尚在表而發。故治有不同。

此承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而特舉燒鍼汗後。鍼

處更被寒。乃致逆變者。故單曰燒鍼令其汗也。燒

鍼取汗。亡陽氣逆。宜避風寒。若不謹慎。鍼處被寒。

火熱為寒。襲鬱脈中。氣血不流行。而結腫。核起赤

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邪氣乘虛及下

焦。并逆氣。暴上攻也。比之以火迫劫者。則火逆輕。

因鍼處被寒。至此劇證。故灸其核上。以散寒結。與

桂枝加桂湯。以解外邪。專低衝氣矣。若專因火逆

則不可灸也。論曰。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

與桂枝湯。今此上衝甚。所以加桂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吳儀洛曰：病者既火逆矣。治者從而下之，于是真陰

熏傷，因燒鍼餘毒，使人煩躁不安。魏荔彤曰：煩躁即救逆湯驚狂臥起不安之漸也。濟按：火逆而更下之也。而煩躁者，不緣下之，緣燒鍼火攻故曰：因燒鍼煩躁者也。成無己曰：先火為逆，復以下除之，裏氣因虛又加燒鍼裏虛而為火熱所煩，故生煩躁者。桂枝甘非也。若成說為凡三誤，則因字所置不穩矣。

草龍骨牡蠣湯主之方

桂枝一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牡蠣二兩 熬 龍骨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

服。此方宜併考桂枝甘草湯證所謂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以施用矣。

此章曰：火逆，曰：燒鍼者，蓋火逆者，就今所病之逆證言之。燒鍼者，以初之火攻言之，而特舉燒鍼者。

乃接前章更明燒鍼逆變之治方也。前章言燒鍼

鍼處被寒者，其治專在寒矣。此章言火逆下之，因

燒鍼煩躁者，其治專在燒鍼火逆矣。此亦比以火

迫劫者，則火逆猶輕，但火逆下之，亡陽內外俱虛

氣液不行，火熱欲發而難發，便致煩躁，故以桂枝

甘草龍骨牡蠣湯少劑治之也。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按曰：太陽傷寒者，止此

矣。脈經無太陽二字，是錢潢曰：溫鍼即前燒鍼也。

此章言傷寒邪氣在於表，宜以湯發汗，若誤加溫鍼，則亡陽邪火并迫心胸，心神不寧，必驚動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

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

吐。一二日以下。以醫吐之過。更辨其因吐之日數多。少。其逆證有劇易也。朝食暮吐。言其大法。不必限

也。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此據上文略過字。以上諸證是邪氣

進在於胸中。乃當吐而吐之。只以醫吐之過所致。故曰此為小逆也。仲景全書張兼善曰。此病雖逆。當自

愈。吐中便有發散之義也。但當節飲食。靜養調攝。則餘邪自去。若更妄治之。則變證起矣。

此就火逆數章。便舉吐逆。而為後章自極吐下者。

與調胃承氣湯論之也。言太陽病者。寒熱盛於表。

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

數者。是有當吐之證。而吐之。只以醫吐之過。胃氣

傷損。餘熱伏於肌肉及胸中。而蒸泄津液故也。若

一二日吐之者。胃氣之傷損猶淺。但逆氣聚於胸

中。故腹中飢口不能食也。若三四日連吐之者。胃

氣之傷損甚。不能消穀。而胸中熱。故不喜糜粥。欲

食冷食。朝食不化。踰胃氣鬱逆而暮吐。以醫吐之

所致也。此為小逆矣。又按成氏以降。皆以一二日

三四日。為病之日數。見脈經。一二日。上有若得病

三字。則其說似是。然太陽病一二日。固非吐之所

宜。而吐之逆證易。三四日。乃或有吐之宜。而吐之

逆證劇。且不曰誤而曰過。過即超過之謂而非謬誤矣。觀是則為病之日數者。機變不穩。殊為小逆者。失其當。因意脈經。有若得病字。此叔和之所私加。而一二日三四日。是為吐之日數也明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忤煩也。方有執曰。不惡寒。不欲近衣。雖不顯熱。而熱在內也。故曰忤煩。

此接前章。而更明非吐之過。但吐家善致忤煩者也。言太陽病宜吐而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胃虛氣逆而不和。餘邪入裏。熱氣鬱而忤煩也。若誤認以為內實不惡

寒之證。與調胃承氣湯。則禍不旋踵。宜審虛實矣。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膈氣虛。胃中虛冷者。當不有熱而熱。故曰客熱。

此章更明發汗令陽氣微。胃中虛冷者。亦善發吐

也。言病人脈數。數為熱氣有餘。熱氣有餘者。當消

穀引食。而今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

虛氣鬱而生熱。脈乃數也。故數為客熱。客熱者。不

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氣液不行。逆而吐也。又按

以上四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熱而不去之狀。言心下熱氣溫蓄而不去。欲吐而不能吐。胸中尋為痛也。程應旆曰。心中溫溫欲吐。而胸

中痛。是言欲吐時之象。欲吐則氣逆。故痛著。大便反

一而字。則知痛從欲嘔時見。不爾亦不痛。 大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

氣湯。過經十餘日。邪熱在於裏者。大便當鞭而溏。故

先也。極者。猶盡。無餘遺之謂也。 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

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上文云。心下溫溫欲吐。而此曰欲嘔者。溫溫欲吐者。必有嘔氣也。故略言之。以互明其義也。又見此曰微

溏。則上之反。溏亦微溏也。此邪熱在於裏。既有柴

胡證者也。故曰非柴胡湯證。不然則此屬突出矣。 此自前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

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

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來

而論。不因誤下。自極吐下後。邪熱實於胃者之治

也。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既見柴胡湯證也。而今

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

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是其初無失用柴胡湯

之度。則當不有此證。而不能投其機。因邪熱迫胃。

胃氣不和。水穀渣滓觸動。自極吐下也。極吐下。而

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

微煩者。是邪熱乘吐下。直入於胃而結實。毒氣急

迫也。因與調胃承氣湯。若不極吐下。而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是雖邪熱迫胃。未至內實。不可與調胃承氣湯。此仍柴胡證。然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極吐下之餘證。而非柴胡湯證。故重據一嘔字。而斷極吐下。更明可與調胃承氣湯矣。是以此章。又照之于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之章。以詳辨柴胡調胃之疑途。乃終柴胡湯之一段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結胸者邪

氣結於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鞞滿。小便自利者。惟忠曰。小便自利。對不利而言之。謂下血通利依常也。非所謂遺尿之謂也。

乃愈。言至下血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經者謂經脈也。而非獨指言太陽經也。瘀熱謂熱氣瘀鬱而不發越也。所以然者。以下此明致上證之所由也。抵當湯主之。柯琴曰。抵當湯主之。方抵當者。謂直抵其當攻之所也。

水蛭 熬 蠭蟲 各三十箇 桃仁 二十箇 大黃 三兩
去翅足熬 去皮尖 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

服。錢潢曰。桃核承氣條不言脈。此言脈微而沉。彼言如狂。此言發狂。彼云小腹急結。此云少腹鞞滿。彼條之血尚有自下而愈者。其不下者。方以桃核承氣不用。桃核承氣湯。而以攻堅破瘀之抵當湯主之。柯氏曰。蛭昆蟲之巧於飲血者。也。蟲飛虫之猛於吮血者。也。茲取水陸之善取血者。攻之。同氣相求耳。更佐桃仁之推陳致新。大黃之苦寒。以蕩滌邪熱。

易氏論經解卷四

四十一

包氏堂藏版

此承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章。而論邪熱陷於下焦而瘀鬱。血畜積者也。言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者。脈應浮。而微而沉。是邪氣正沉結於裏之診。邪氣沉結者。則當結胸。而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邪熱直陷於下焦。血氣不行。血乃畜積。血熱毒氣蒸騰而乘心。心神憤亂也。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而或有小便不利。水停鞭滿者。今小便自利者。非停水。則鞭滿血熱結於少腹也。無疑矣。故抵當湯主之。以下畜血乃愈。血不下更服。是以太陽邪氣隨經脈陷入。瘀熱在裏。故致此血證也。夫桃核

承氣湯證所謂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少腹急結者。亦雖血為熱結。未至瘀畜。因解其熱。則血復得通暢。不必下血也。故曰當微利。是故論之于柴胡調胃之間。此章所謂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者。此為下篇論結胸之根起。而令照之于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也。故論於茲。是所以雖同血證。隔數章論之也。或以為錯簡。非也。此乃中篇之總結。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錢潢曰。身黃。遍身俱黃也。沉。為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脈來動而中止。氣血凝滯。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血行不相續之脈也。瘀血

也。成無己曰：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可與茵陳湯。如狂者，血證諦也。諦，審也。此身黃最有疑于瘀血，故曰：血證諦也。方有執曰：言如此則

此章乃申辨身黃畜血之有無也。言太陽病，身黃

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是邪氣入裏而熱瘀

下焦，熏蒸津液而氣不泄於外，因發身黃，乃少腹

鞭，水邪結聚之所致也。故脈沉結，雖緣氣血凝滯，

此為無血也。雖身黃，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則少

腹鞭，非水結，是瘀熱結血，血液為熱被熏灼，遂至

發黃也。乃少腹鞭，極係畜血，此血證諦也。今此少

腹鞭者，輕於鞭滿，如狂者，易於發狂，然脈沉結，比

之微而沉者，則氣血凝滯甚，故致畜血發黃也。仍

亦抵當湯主之。以下畜血也。畜血除，則氣液通黃

隨消矣。按金匱要略所論女勞疸，與此證相類。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少腹滿，比鞭滿則最輕，上章承前

血，此乃對上章故曰：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餘藥非他藥，謂破血劑也。宜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箇，熬 蟲蟲二十箇，去翅足，熬 大黃三兩 桃仁二十五箇，去皮尖

右四味，擣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九，取七合服之。晬

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千金作右四味為末，蜜和合，分為四丸。濟按此方比

湯方則分量少而又分四九者以其證緩故少其劑也。以水一升煮一九取七合者丸藥不去滓故也。又已為丸而更煮之服者與湯方無大別但連滓服之異耳。此亦自古一方劑仲景氏採治血證之緩者也。

此承傷寒十三日過經譫語者有熱而更論傷寒有熱而畜血者也。言傷寒裏有熱少腹滿者邪氣犯於下焦也。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膀胱氣和也。因知少腹滿邪熱敗血為有畜血之所致當下之。而但少腹滿不至如狂者此血證不劇故不可餘藥宜抵當丸矣。右二章補言畜血證治。乃此篇之餘波。又按太陽病衄者輕傷寒衄者重。今此畜血太陽病而劇傷寒而易者何。蓋太陽病者熱盛於

寒也。故在表動其血既衄則邪熱除故其病輕矣。傷寒者寒甚於熱也。故雖衄邪不去。故其病重矣。熱在裏畜血者氣不得泄。故太陽熱盛而劇傷寒寒甚而易也。是以熱盛者能敗血令心神擾亂也。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正珍曰小便少乃不利之甚者膀胱為之填滿故苦裏急也裏急謂腹裏滿急也。此依前章小便利不利而追論之也。言太陽病小便利者飲水多過則雖水通利猶停心下而為悸矣。金匱要略云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是也。小便少者飲水多則水填滿必苦裏急也。恐此

王叔和之所補。

傷寒論經方卷第四

畢

凡此諸症皆由陽氣不足而致也

其脈沉而遲者宜用四逆散

其脈沉而滑者宜用厚朴三物湯

其脈沉而數者宜用承氣湯

其脈沉而弦者宜用枳實芍藥散

其脈沉而弱

其脈沉而微

其脈沉而細

其脈沉而澀

其脈沉而結

其脈沉而芤

其脈沉而濡

其脈沉而滑

其脈沉而數

其脈沉而弦

其脈沉而弱

